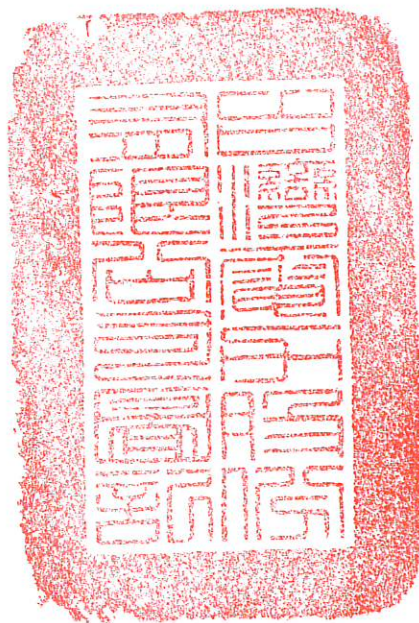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28057846號
附件：



主旨：奉准試行本公司「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需量反應試辦方案」，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112年5月12日經能字第11258000450號函。

公告事項：

一、配合政府政策，為鼓勵符合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電力用戶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同時提升該等設備利用率，爰試辦旨揭方案，用戶儲能設備於指定時段配合放電，即可獲得電費扣減，試辦方案內容如次：

(一)試辦期間：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適用範圍：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設置儲能設備之義務用戶。

(三)執行放電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6時至8時，固定放電2小時，惟本公司得視系統需要提前通知用戶變更放電時段(每日放電仍以2

小時為限)。

(四)義務裝置容量：用戶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所須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

(五)電費扣減：

1、義務時數型：設定義務時數(400小時)，超過義務時數部分提供每度10元之電費扣減。

2、累進回饋型：不設定義務時數，依放電時數累進給予1至5元之電費扣減。

(六)義務用戶參與本方案之儲能設備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七)有意願參與旨述試辦方案之義務用戶，請於規劃設置儲能設備時，預留本公司計量設備裝設空間。

二、試辦方案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首頁之「業務公告→業務專區→負載管理專區→相關規定」項目瀏覽下載。

總經理 王耀庭

